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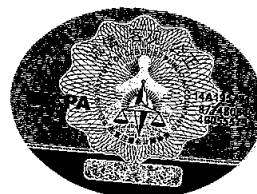
大华审字[2014]0059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5953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宇通客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宇通客车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宇通客车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宇通客车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4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注释1	4,759,864,313.15	5,612,989,49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注释2		6,295,080.73
应收票据	七、注释3	855,430,256.71	859,075,214.60
应收账款	七、注释4	4,334,318,001.70	4,212,693,273.56
预付款项	七、注释5	208,824,411.14	228,651,12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注释6	134,894,875.44	109,745,535.38
存货	七、注释7	1,050,232,132.72	1,415,524,30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注释8	4,843,071.56	
其他流动资产	七、注释9	1,393,057,820.01	907,323,012.42
流动资产合计		12,741,464,882.43	13,352,297,03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注释10	142,377,800.00	142,377,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注释11	3,337,921,177.36	3,281,029,191.55
在建工程	七、注释12	724,660,497.64	593,055,584.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注释13	865,780,389.78	703,178,779.1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注释14	492,016.01	492,016.0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注释15	286,667,432.21	319,054,6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注释16	175,655,354.81	224,042,3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3,554,667.81	5,263,230,410.83
资产总计		18,275,019,550.24	18,615,527,44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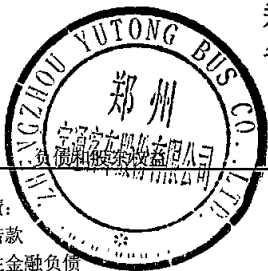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春志

刘春志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4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注释18	160,000,000.00	160,408,133.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注释19	1,503,759.44	
应付票据	七、注释20	1,864,864,867.82	1,549,178,253.87
应付账款	七、注释21	4,200,708,745.70	4,549,911,835.10
预收款项	七、注释22	320,669,730.42	851,937,034.59
应付职工薪酬	七、注释23	426,160,687.27	499,369,415.15
应交税费	七、注释24	113,435,523.40	173,615,834.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注释25	17,091,760.00	17,091,760.00
其他应付款	七、注释26	1,307,059,282.90	1,267,110,00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注释27	13,918,624.78	34,092,337.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25,412,981.73	9,102,714,61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注释28	2,222,229.19	4,127,783.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注释29	270,858,357.98	298,353,53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注释15		832,36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注释30	261,413,402.97	267,099,52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93,990.14	570,413,209.18
负债合计		8,959,906,971.87	9,673,127,822.8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注释31	1,480,679,862.00	1,480,679,862.00
资本公积	七、注释32	2,022,869,570.74	1,890,321,598.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注释33	577,720.25	395,350.17
盈余公积	七、注释34	999,128,288.37	999,128,288.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注释35	4,783,133,287.13	4,538,465,95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86,388,728.49	8,908,991,054.81
少数股东权益		28,723,849.88	33,408,566.42
股东权益合计		9,315,112,578.37	8,942,399,62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75,019,550.24	18,615,527,44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春志

刘春志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4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1,815,968.49	22,197,978,725.5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注释36	5,881,815,968.49	22,197,978,725.5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02,851,202.01	19,834,984,397.7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注释36	4,576,929,259.87	17,076,394,806.18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注释37	23,591,616.40	141,518,017.62
销售费用	七、注释38	353,785,476.43	1,323,448,475.82
管理费用	七、注释39	438,829,048.95	1,284,172,718.68
财务费用	七、注释40	-28,345,340.63	-2,861,016.25
资产减值损失	七、注释41	38,061,140.99	12,311,395.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注释42	-7,798,840.17	8,155,741.77
投资收益	七、注释43	19,007,931.27	35,960,169.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90,173,857.58	2,407,110,239.3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注释44	47,049,001.23	220,931,453.4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注释45	3,221,361.85	9,543,07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204.60	3,986,760.86
四、利润总额		534,001,496.96	2,618,498,617.7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注释46	72,686,449.42	327,635,881.25
五、净利润		461,315,047.54	2,290,862,736.4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667,331.20	2,262,964,568.49
少数股东损益		6,647,716.34	27,898,168.0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注释47	0.31	1.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注释47	0.31	1.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1,315,047.54	2,290,862,7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667,331.20	2,262,964,56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7,716.34	27,898,168.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3 年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第 29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30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5322，法人代表：汤玉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73,709,86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3,709,862.00 元。

1998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0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股本 73,00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该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14,555,180.00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555,180.00 元；1998 年 10 月经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1998 年配股后的总股本 87,555,18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13,821,734.00 元。

200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配售 22,901,927.00 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723,661.00 元。

2004 年 4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6,723,661.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05,085,492.00 元。

2005 年 4 月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05,085,492.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66,611,140.00 元。

2006 年 4 月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66,611,14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399,916,710.00 元。

2008 年 4 月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99,916,71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19,891,723.00 元。

2012 年 2 月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 号《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9,891,72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153,768,867 股，增加股本 153,768,867.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673,660,590.00 元。

2012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函[2012]282 号《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和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835 人共计申购限制性股票 3,162.60 万股，增加股本 31,626,000.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705,286,590.00 元。

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05,286,59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269,515,862.00 元。

2013 年 6 月，根据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19 人申购预留股份共计 6,01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5,527,862.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8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3,709,862.00 元。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

(三)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

经营); 住宿, 饮食服务 (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普通货运; 仓储 (除可燃物资); 租赁业; 旅游服务; 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 (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 保险兼业代理。

(四) 主要产品、劳务

客车的生产和销售, 提供汽车维修劳务以及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服务。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销售公司、订单中心、物料保证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产品规划部、产品开发部、工艺部、技术中心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公司办公室、企业管理处、设备安全处、技术改造办公室、生产处、质量保证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宇通集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本公司拟采取定向增发和支付现金的方式, 即由宇通客车分别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猛狮客车)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精益达) 的 100% 股权 (以下简称 “标的资产”),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 85% 股权,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 15%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0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比例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测算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42.60 亿元) 和 16.08 元/股的发行价格, 宇通客车拟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 向其同比例发行股份约 16,177.10 万股和 6,341.56 万股及支付现金约 45,904.90 万元和 17,995.10 万元, 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支付现金金额将提请宇通客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014 年 8 月 16 日, 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4]第 704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精益达的评估值 407,467.66 万元为基础, 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379,363.26 万元。本公司向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支付现金人民币 56,904.00 万元, 并以 15.58 元/股(分红除息后价格)向其发行 20,697 万股本公司股票。2014 年 8 月 16 日, 该协议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精益达的历史沿革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由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投资组建,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其中宇通集团以货币出资 5,071.6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72%; 猛狮客车以土地、房屋出资 4,928.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28%。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9)17 号)对宇通集团货币出资的 5,071.68 万元予以验证。

2011 年 2 月, 精益达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猛狮客车在精益达成立时承诺的以房屋和土地出资 4,928.32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4,928.32 万元; 宇通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屋评估作价 7,500 万元认缴精益达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5 日,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豫验字(2011)第 0203 号)对猛狮客车货币出资 4,928.32 万元予以验证。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及增资完成后, 精益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精益达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17,500.00 万元增加至 40,700.00 万元, 所增加的 23,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 其中宇通集团以货币资金 16,666.00 万元增资; 猛狮客车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对精益达增资, 土地评估作价 4,273.7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230.00 万元, 房产评估作价 2,326.5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04.00 万元, 余额 66.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20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2)051 号)对上述出资中宇通集团的货币出资 16,666.00 万元和猛狮客车房产出资 2,304.00 万元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 精益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8,97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宇通集团前期承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完成了过户手续。2013 年 7 月 1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21 号)验证, 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 精益达已收到宇通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200.00 万元, 以房屋出资 2,300.00 万元, 精益达实收资本变更为 36,47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猛狮客车前期承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完成了过户手续。2013 年 11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精益达已收到猛狮客车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230.00 万元，精益达实收资本变更为 40,7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精益达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0,700.00 万元增加至 52,733.00 万元，所增加的 12,03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其中猛狮客车以货币资金 3,388.00 万元增资；宇通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八幢房产对精益达增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 8,645.69 万元，以 8,645.00 万元增资，余额 0.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15 号）和《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34 号）对上述出资中猛狮客车的货币出资 3,388.00 万元和宇通集团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 8,645.00 万元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益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33.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2,733.00 万元，其中宇通集团出资金额 37,882.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84%；猛狮客车出资金额 14,850.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16%。

精益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000007736，法定代表人：李卯，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

2. 精益达的行业性质

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3. 精益达的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4. 主要产品、劳务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 精益达的基本架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实行业务部管理模式，设立了底盘、空调、电子、舱门、仪表台等事业部，各事业部设立生产管理部、技术或工艺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售后服务部、设备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并在公司层面设立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假设2013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向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益达100%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精益达产生的损益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有精益达100%股权作为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并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精益达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本公司与精益达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本公司与精益达的母公司同为宇通集团，故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精益达的资产、负债维持其原账面价值计量，故未考虑精益达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评估增减值，亦未考虑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将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精益达净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将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额计入本公司的股本，将收购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精益达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精益达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

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

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账龄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 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 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算; 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 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 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应收项目（如长期应收款）。该类长期权益不包括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产生的长期债权。比如，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债权，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准备收回的，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机器设备	5-10	3	
运输工具	4-5	3	
其他设备	3-5	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系统、注册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利证书
注册商标	10	
车辆经营权	6	线路许可证书
外购软件系统	2—10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2、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

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回

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六)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套期会计

1、套期分类：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2、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或者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终止。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的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为规避订单的预期外汇收汇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即被套期风险)，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合同（即套期工具），按固定汇率将相应外币出售给银行，锁定了订单所能带来的现金流入，该项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期末对外币收汇预期作出审核，根据预期外币收汇与相应远期外汇合同是否匹配来评价该套期的有效性。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原来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5%计提改为：精益达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5%计提，其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精益达公司董事会和其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6,239,212.59
		预计负债	-6,239,2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881.89
		所得税	935,881.89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增值税	仓储物流收入	6%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后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
消费税	7 米以内 10—23 座（含 23 座）客车收入	5%
营业税	租赁、餐饮、住宿等收入	5%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前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15%	分公司为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16.50%	利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宇通精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1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 月，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1000119，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根据相关规定，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豫高企【2014】8 号文件公告，公司已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交纳。

子公司精益达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1000036，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豫高企【2014】9 号文件公告，精益达公司已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交纳。

子公司之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 月，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1000117，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根据相关规定，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豫高企【2014】8 号文件公告，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公司已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交纳。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客车销售	2,000.00	客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服务
上海宇通精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销售、服务	1,000.00	销售商用车及 9 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1,400.00		是
上海宇通精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7717763-X	596.78		
上海宇通精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0800879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司	独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港元）	曹建伟	以商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52,733.00	李卯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郑州	车用空调生产销售	2,000.00	李卯	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87.98		是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303.30		是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70.00	70.00	3,107.62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	1030804	1.22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	69870536-X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	75389768-4	1,828.63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市	出租客运	10,000.00	王文兵	出租客运、修理及配件销售

续：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1.00	71.00	1,502.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20142832-9	445.75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75,841.05			867,861.10
欧元	1,751.20	8.5033	14,890.98	1,601.76	8.4189	13,485.06
可兑换比索	16,691.24	6.1616	102,844.74	19,298.66	6.1122	117,957.27
迪拉姆	7,533.00	1.6775	12,636.61	6,692.75	1.6641	11,137.41
澳元	7.00	5.7307	40.11	7.00	5.4301	38.01
小 计			506,253.49			1,010,478.8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11,842,178.16			5,408,968,308.83
美元	7,197,599.48	6.1580	44,322,817.60	12,404,610.76	6.0969	75,629,671.34
欧元	7,380,484.45	8.5033	62,758,473.42	2,924,304.44	8.4189	24,619,426.66
港元	1,651,680.95	0.79425	1,311,847.59	8,991,999.19	0.7862	7,069,509.77
迪拉姆	576,358.51	1.6775	966,841.40	572,494.63	1.6641	952,688.31
澳元	1,520,993.54	5.7307	8,716,357.68	1,023,983.11	5.4301	5,560,330.69
兰特	1,330,509.51	0.5817	773,957.38	113,316.42	0.5824	65,995.49
玻利瓦尔	125,290.44	0.9789	122,646.81	125,290.44	0.9701	121,544.26
小 计			4,630,815,120.04			5,522,987,475.35
其他货币资金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28,542,939.62			88,991,537.62
小 计			128,542,939.62			88,991,537.62
合 计			4,759,864,313.15			5,612,989,491.8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按揭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揭保证金	14,970,582.53	16,985,480.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572,357.09	72,006,057.00
合 计	128,542,939.62	88,991,537.62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		6,295,080.73
合 计		6,295,080.73

套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2,196,256.71	856,721,494.60
商业承兑汇票	3,234,000.00	2,353,720.00
合 计	855,430,256.71	859,075,214.60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3.12.27	2014.06.27	12,000,000.00	
第二名	2014.01.24	2014.07.23	10,000,000.00	
第三名	2014.01.22	2014.07.22	10,000,000.00	
第四名	2014.03.21	2014.09.21	10,000,000.00	
第五名	2013.12.09	2014.06.09	9,057,900.00	
合 计			51,057,900.00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4,628,969,111.07	100.00	294,651,109.37	6.37
组合小计	4,628,969,111.07	100.00	294,651,109.37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28,969,111.07	100.00	294,651,109.37	6.37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4,495,710,216.85	100.00	283,016,943.29	6.30
组合小计	4,495,710,216.85	100.00	283,016,943.29	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495,710,216.85	100.00	283,016,943.29	6.30

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84,845,581.06	83.92	194,242,279.06	3,878,208,136.31	86.26	193,910,406.79
1—2 年	629,126,817.00	13.59	62,912,681.70	488,940,256.18	10.88	48,894,025.62
2—3 年	42,512,683.01	0.92	8,502,536.61	56,061,094.36	1.25	11,212,218.88
3—4 年	72,484,030.00	1.57	28,993,612.00	72,500,730.00	1.61	29,000,292.00
合 计	4,628,969,111.07	100.00	294,651,109.37	4,495,710,216.85	100.00	283,016,943.2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233,190,468.38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26.64
第二名	客户	232,012,000.00	1 年以内	5.01
第三名	客户	169,538,000.00	1 年以内	3.66
第四名	客户	134,133,126.00	1 年以内/1-2 年	2.90
第五名	客户	112,298,920.40	1 年以内/1-2 年	2.43
合 计		1,881,172,514.78		40.64

4.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67,447,882.91	6.1580	415,344,062.96	79,804,325.95	6.0969	486,558,994.88
欧元	4,982,035.24	8.5033	42,363,740.26	6,464,550.60	8.4189	54,424,405.05
港元	1,196,545.50	0.79425	950,356.26	1,517,050.19	0.7862	1,192,704.86
迪拉姆	1,459,421.69	1.6775	2,448,179.88	1,157,323.33	1.6641	1,925,901.75
澳元				1,004.19	5.4301	5,452.85
合 计			461,106,339.36			544,107,459.39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 (四)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221,555.47	99.71	228,230,151.32	99.81
1 至 2 年	559,382.38	0.27	162,882.00	0.07
2 至 3 年	3,030.28	0.00	242,822.28	0.11
3 年以上	40,443.01	0.02	15,267.01	0.01
合 计	208,824,411.14	100.00	228,651,122.61	100.00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772,343.97	6.1880	17,155,319.37	11,803,839.47	6.0202	71,062,035.65
欧元	135,484.50	8.5776	1,162,135.79	95,284.00	8.3730	797,815.52
港元				10,000.00	0.7957	7,956.90
合 计			18,317,455.16			71,867,808.0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36,945,247.98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二名	供应商	20,871,892.39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三名	供应商	18,090,701.40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四名	供应商	14,850,000.00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五名	供应商	5,488,470.52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合 计		96,246,312.29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常州天工塑业有限公司	182,5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飞越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36,66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19,160.00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四)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	164,570,336.56	100.00	29,675,461.12	18.03
组合小计	164,570,336.56	100.00	29,675,461.12	18.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种 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4,570,336.56	100.00	29,675,461.12	18.03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	137,846,081.89	100.00	28,100,546.51	20.39
组合小计	137,846,081.89	100.00	28,100,546.51	2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7,846,081.89	100.00	28,100,546.51	20.39

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858,557.29	57.64	4,742,927.88	67,127,996.66	48.70	3,356,399.83
1—2 年	9,798,566.36	5.96	979,856.64	11,149,061.33	8.09	1,114,906.13
2—3 年	9,798,290.98	5.95	1,959,658.20	10,727,104.19	7.78	2,145,420.84
3—4 年	46,856,505.88	28.47	18,742,602.35	45,583,500.00	33.07	18,233,400.00
4—5 年	20,000.00	0.01	12,000.00	20,000.00	0.01	12,000.00
5 年以上	3,238,416.05	1.97	3,238,416.05	3,238,419.71	2.35	3,238,419.71
合 计	164,570,336.56	100.00	29,675,461.12	137,846,081.89	100.00	28,100,546.5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交通事故预付款	141,300.00	无法收回	否
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保证金	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71,30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非关联方	47,600,000.00	1年以内 1-2年/2-3年/3-4年	28.92	保证金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04	借款
北京军都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74,682.00	2-3年	2.48	暂存款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27,200.00	1年以内 1-2年	2.20	保证金
盘锦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2.13	借款
合 计		63,801,882.00		38.77	

5.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900,000.00
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保证金	2,748,400.00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0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1,574.00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0,000.00
合 计		11,199,974.00

6.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513,674.08	32,694,374.97	531,819,299.11	520,992,553.42	32,271,452.70	488,721,100.72
在产品	216,572,247.52		216,572,247.52	278,431,174.60		278,431,174.60
自制半成品	25,946,443.93		25,946,443.93	29,190,996.92		29,190,996.92
库存商品	299,856,517.44	23,962,375.28	275,894,142.16	640,188,379.59	21,007,349.75	619,181,029.84
合 计	1,106,888,882.97	56,656,750.25	1,050,232,132.72	1,468,803,104.53	53,278,802.45	1,415,524,302.0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271,452.70	11,839,168.25		11,416,245.98	32,694,374.97
库存商品	21,007,349.75	12,841,592.05		9,886,566.52	23,962,375.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合 计	53,278,802.45	24,680,760.30		21,302,812.50	56,656,750.2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2014年4月30日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4,843,071.56	
合 计	4,843,071.56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316,100,000.00	907,000,000.00
待抵扣税金	472,041.76	323,012.42
预缴税款	76,485,778.25	
合 计	1,393,057,820.01	907,323,012.42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4月30日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330,000.00	13,330,000.00		13,330,000.00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907,800.00	51,907,800.00		51,907,800.00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40,000.00	2,140,000.00		2,140,000.0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142,377,800.00	142,377,800.00		142,377,8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3.33	3.33			2,164,500.00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	10.59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9,00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合 计					11,164,500.00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1,681,958.28	239,603,110.99		3,271,018.26	5,528,014,051.0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9,117,131.87	109,252,744.96		71,000.00	2,758,298,876.83
机器设备	1,677,125,537.13	83,792,040.71		1,303,661.98	1,759,613,915.86
运输工具	331,619,959.84	3,111,128.71		1,322,804.10	333,408,284.45
其他设备	633,819,329.44	43,447,196.61		573,552.18	676,692,973.87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5,972,105.19	182,363,212.93		2,923,106.01	2,185,412,212.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87,809,279.95	63,832,006.04		40,945.50	851,600,340.49
机器设备	683,653,880.58	70,931,145.61		1,096,938.47	753,488,087.72
运输工具	216,031,395.73	19,531,237.88		1,241,863.91	234,320,769.70
其他设备	318,477,548.93	28,068,823.40		543,358.13	346,003,014.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85,709,853.09				3,342,601,838.9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61,307,851.92				1,906,698,536.34
机器设备	993,471,656.55				1,006,125,828.14
运输工具	115,588,564.11				99,087,514.75
其他设备	315,341,780.51				330,689,95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4,680,661.54				4,680,661.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02,582.01				3,002,582.01
机器设备	845,230.44				845,230.44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832,849.09				832,849.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1,029,191.55				3,337,921,177.3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58,305,269.91				1,903,695,954.33
机器设备	992,626,426.11				1,005,280,597.70
运输工具	115,588,564.11				99,087,514.75
其他设备	314,508,931.42				329,857,110.58

2. 本期折旧额 182,363,212.93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5,309,082.58 元。

4. 本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002,081,859.86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末
精益达西区食堂及其扩建	3,428,500.00	历史遗留	
合 计	1,005,510,359.86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0,025,529.58		80,025,529.58	82,918,105.54		82,918,105.54
新能源项目	115,163,504.33		115,163,504.33	138,037,569.52		138,037,569.52
新能源技术改造 项目	138,748,459.23		138,748,459.23	148,478,941.58		148,478,941.58
零星工程	24,032,177.30		24,032,177.30	19,861,953.73		19,861,953.73
仓储中心项目	63,096,292.55		63,096,292.55	57,882,895.97		57,882,895.97
新能源基地销 售中心项目与 研发中心项目	40,101,123.00		40,101,123.00	15,488,928.20		15,488,928.20
精益达新厂区 项目	263,493,411.65		263,493,411.65	130,387,189.54		130,387,189.54
合 计	724,660,497.64		724,660,497.64	593,055,584.08		593,055,584.08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待安装设备		82,918,105.54	19,046,742.14	21,939,318.10		
新能源项目	192,880.00	138,037,569.52	41,670,021.02	64,544,086.21		95.85
新能源技术改 造项目	121,680.00	148,478,941.58	54,668,985.08	64,399,467.43		57.52
仓储中心项目	53,000.00	57,882,895.97	5,213,396.58			11.90
新能源基地销 售中心与研发 中心项目	105,955.50	15,488,928.20	30,035,033.00	5,422,838.20		4.29
精益达新厂区 项目	90,000.00	130,387,189.54	137,574,047.92	4,467,825.81		30.27
合 计		573,193,630.35	288,208,225.74	160,773,535.7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4 年 4 月 30 日
待安装设备					自筹	80,025,529.5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4年4月30日
新能源项目	95				募股	115,163,504.33
新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85				自筹	138,748,459.23
仓储中心项目	12				自筹	63,096,292.55
新能源基地销售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	10				自筹	40,101,123.00
精益达新厂区项目	72				自筹	263,493,411.65
合 计						700,628,320.34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799,075,957.34	169,810,765.12		968,886,722.46
(1) 土地使用权	751,103,712.93	168,402,022.30		919,505,735.23
(2) 注册商标	500,000.00			500,000.00
(3) 车辆经营权	9,104,546.31			9,104,546.31
(4) 外购软件系统	38,367,698.10	1,408,742.82		39,776,440.92
2. 累计摊销合计	95,897,178.15	7,209,154.53		103,106,332.68
(1) 土地使用权	61,623,027.35	5,507,329.13		67,130,356.48
(2) 注册商标	500,000.00			500,000.00
(3) 车辆经营权	8,602,859.67	216,663.20		8,819,522.87
(4) 外购软件系统	25,171,291.13	1,485,162.20		26,656,453.33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3,178,779.19			865,780,389.78
(1) 土地使用权	689,480,685.58			852,375,378.75
(2) 注册商标				
(3) 车辆经营权	501,686.64			285,023.44
(4) 外购软件系统	13,196,406.97			13,119,987.59
4. 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3) 车辆经营权				
(4) 外购软件系统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178,779.19			865,780,389.78
(1) 土地使用权	689,480,685.58			852,375,378.75
(2) 注册商标				
(3) 车辆经营权	501,686.64			285,023.4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4)外购软件系统	13,196,406.97			13,119,987.59

2. 本期摊销额 7,209,154.53 元。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无形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权证书时间
精益达新厂区	82,516,898.19	注 1	
精益达西厂区（南地块）	30,756,200.00	注 2	
合 计	113,273,098.19		

注 1：2014 年 5 月 14 日已取得牟国用（2014）第 05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 2：2014 年 7 月 23 日已取得郑国用（2014）第 033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释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92,016.01			492,016.01	
合 计	492,016.01			492,016.01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254,561.98	45,245,753.33
存货--跌价准备	8,498,512.54	7,991,820.3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5,822,921.83	42,882,780.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2,099.23	702,099.23
应付职工薪酬	59,432,938.74	74,132,886.33
其他应付款--预提性费用等	39,971,072.49	56,783,820.18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27,093,288.26	32,187,93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37,253,610.45	37,818,528.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551.87	
股权激励	10,954,423.73	9,122,762.8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31,277.86	233,150.09
内部未实现利润	9,131,173.23	11,953,131.86
合 计	286,667,432.21	319,054,66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363.56
合 计		832,363.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486.30	14,965.31
(2) 可抵扣亏损	15,805,836.64	18,945,958.27
合 计	15,820,322.94	18,960,923.58

注: 以上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 主要系子公司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口耀兴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海口耀兴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海口五岳实业有限公司连续亏损, 由于其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故未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4年		1,404,540.23	
2015年	3,551,965.50	3,551,965.50	
2016年	4,695,096.79	4,695,096.79	
2017年	5,179,397.85	5,179,397.85	
2018年	289,270.87	4,114,957.90	
2019年	2,090,105.63		
合 计	15,805,836.64	18,945,958.27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983,155.58	294,799,920.85
存货-跌价准备	56,656,750.25	53,278,802.4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05,486,145.49	285,885,204.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80,661.54	4,680,661.54
应付职工薪酬	396,219,591.64	494,219,242.18
其他应付款-预提性费用等	266,473,816.69	378,558,801.19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180,621,921.71	214,586,22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248,357,402.97	252,123,526.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7,012.44	
股权激励	73,029,491.53	60,818,419.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08,519.07	1,554,333.93
内部未实现利润	57,684,821.97	77,123,708.04
小 计	1,900,879,290.88	2,117,628,842.84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9,090.43
小 计		5,549,090.43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404,714.51	9,80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72,250,640.30	214,242,372.71
合 计	175,655,354.81	224,042,372.71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06,600.00	6.0950	3,087,730.58	360,200.00	6.1035	2,198,482.34
欧元	1,310,616.00	8.5644	11,224,609.96	402,672.00	8.3310	3,354,660.43
日元	178,380,000.00	0.0609	10,869,426.66	178,380,000.00	0.0609	10,869,426.66
合 计			25,181,767.20			16,422,569.43

注释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11,117,489.80	13,380,380.69		171,300.00	324,326,570.49
存货跌价准备	53,278,802.45	24,680,760.30		21,302,812.50	56,656,750.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80,661.54				4,680,661.54
合 计	369,076,953.79	38,061,140.99		21,474,112.50	385,663,982.28

注释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08,133.55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160,408,133.55

注释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1,503,759.44	
合 计	1,503,759.44	

套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9,864,867.82	1,549,178,253.87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 计	1,864,864,867.82	1,549,178,253.87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票据。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46,155,512.70	4,495,270,766.89
1到2年	38,222,063.46	39,781,891.22
2到3年	8,090,767.69	6,291,613.90
3年以上	8,240,401.85	8,567,563.09
合 计	4,200,708,745.70	4,549,911,835.10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四）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湖北车桥有限公司	6,286,307.19	未到结算期	5月部分还款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2,920,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852,5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	2,530,346.72	未到结算期	5月部分还款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79,685.85	未到结算期	5月部分还款
合 计	17,068,839.76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外币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7,447.89	6.1580	415,344.11	119,447.89	6.0969	728,261.84
小 计			415,344.11			728,261.84

注释22.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6,409,805.32	839,342,581.10
1-2 年	7,836,372.04	6,383,448.33
2-3 年	2,591,690.39	2,589,416.50
3-4 年	3,495,268.84	3,284,994.82
4 年以上	336,593.83	336,593.84
合 计	320,669,730.42	851,937,034.59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GOVAH-IRAN KHODRO DIESEL CO.	1,104,984.40	未到结算期	
信阳福英纯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58,500.00	未到结算期	
General Business And Service Group	743,368.34	未到结算期	
新国线集团（天长）运输有限公司	6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501,852.74		

3. 预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1,102,054.76	6.1491	129,758,644.92	56,831,033.11	6.2112	352,988,912.85
欧元	1,916,521.69	8.5775	16,438,964.80	457,331.47	8.3745	3,829,922.40
港币	261,547.48	0.7961	208,217.95	1,382,198.22	0.78898	1,090,526.75
澳元				1,540.00	5.5005	8,470.77
兰特				280,000.00	0.6012	168,336.00
小 计			146,405,827.67			358,086,168.77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626,015.44	319,083,769.45	417,081,419.99	396,628,364.90
(2) 职工福利费		54,999,321.44	30,617,833.91	24,381,487.53
(3) 社会保险费	2,579,828.30	60,927,266.81	60,980,372.83	2,526,722.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681.96	15,245,549.49	15,249,465.21	638,766.2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2,285.96	39,075,813.09	39,110,454.26	1,607,644.79
失业保险费	160,102.88	3,761,412.75	3,774,101.61	147,414.02
工伤保险费	57,369.11	987,095.18	988,921.73	55,542.56
生育保险费	77,388.39	1,857,396.30	1,857,430.02	77,354.67
(4) 住房公积金	11,145.00	18,636,619.50	18,603,250.50	44,514.00
(5) 工会经费	1,647,605.51	7,819,841.35	7,390,601.30	2,076,845.56
(6) 职工教育经费	504,820.90	3,683,536.73	3,685,604.63	502,753.00
(7) 残疾人基金		1,860.00	1,860.00	
合 计	499,369,415.15	465,152,215.28	538,360,943.16	426,160,687.27

1、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1,503,378.08 元。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113,243.74	152,635,851.08
增值税	42,054,030.42	-10,610,893.47
营业税	88,410.74	391,864.38
消费税	2,132,396.58	2,744,687.35
土地使用税	1,403,062.46	1,520,663.17
房产税	1,176,627.25	941,34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7,801.06	11,565,377.94
教育费附加	1,596,995.30	6,145,72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4,222.24	4,100,937.08
价格调节基金	7,268.61	-16,835.42
个人所得税	5,092,908.98	4,195,627.48
河道管理费	44,665.41	1,175.81
堤围防洪费	1,565.13	3,662.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74.04	-4,307.31
印花税	451.44	961.36
合 计	113,435,523.40	173,615,834.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股权激励对象	17,091,760.00	17,091,760.00	
合 计	17,091,760.00	17,091,760.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应付股利余额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解锁部分 2012 年度应分股利。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6,091,854.42	501,120,614.86
1 到 2 年	97,289,736.07	77,560,911.68
2 到 3 年	24,502,503.23	40,329,940.01
3 年以上	30,135,189.18	79,058,542.85
备考收购对价（注）	569,040,000.00	569,040,000.00
合 计	1,307,059,282.90	1,267,110,009.40

注：详见附注二所述，本公司收购精益达以现金支付对价 569,040,000.00 元。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08,790,705.00	408,790,705.00
合 计	408,790,705.00	408,790,705.00

上述款项为备考收购对价。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9,339.00	未到结算期	质量保证金
新郑市龙湖镇永祥新车接送队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送车保证金
新密市市区嘉和汽车运输服务部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送车保证金
十堰兆泰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送车保证金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未到结算期	质量保证金
合 计	7,229,339.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08,790,705.00	收购精益达股权款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60,249,295.00	收购精益达股权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出口业务相关费用	137,573,773.97	预提性费用	
技术开发费	24,289,873.90	预提性费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5,154.18	质保金	
合 计	737,528,802.05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四）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18,624.78	34,092,337.68
合 计	13,918,624.78	34,092,337.68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201,960.78	28,375,673.68
抵押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信用借款	1,916,664.00	1,916,664.00
合 计	13,918,624.78	34,092,337.68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质押及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1 和 2。

（2）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2012/12/21	2014/6/20	美元	3 个月 libor+390bp	1,314,153.52	8,092,557.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2010/9/25	2015/9/24	人民币	6.40%		3,800,000.0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8/15	2015/8/14	人民币	6.15%		1,916,66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2012/12/14	2014/6/13	美元	3 个月 libor+390bp	17,766.07	109,403.46
合 计						13,918,624.78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2012/12/21	2014/6/20	美元	3 个月 libor+390bp	1,314,153.52	8,012,262.6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4月30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2010/9/25	2015/9/24	人民币	6.40%		3,800,000.0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8/15	2015/8/14	人民币	6.15%		1,916,66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2012/12/14	2014/6/13	美元	3个月libor+390bp	806,989.34	4,920,133.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2/12/21	2014/2/20	美元	3个月libor+390bp	1,383,571.16	8,435,495.00
合 计						27,084,554.90

注释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83,333.19	2,849,999.87
信用借款	638,896.00	1,277,784.00
合 计	2,222,229.19	4,127,783.87

2. 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8/15	2015/8/14	人民币	6.15		638,896.00		1,277,784.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010/9/25	2015/9/24	人民币	6.40		1,583,333.19		2,849,999.87
合 计						2,222,229.19		4,127,783.87

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2。

注释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售后服务费	298,353,535.42	73,376,258.52	100,871,435.96	270,858,357.98
合 计	298,353,535.42	73,376,258.52	100,871,435.96	270,858,357.98

注释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61,413,402.97	267,099,526.33
合 计	261,413,402.97	267,099,526.33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注)	2014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底盘车间项目	39,150,877.52		915,810.00		38,235,067.52	与资产相关
新实验中心项目	10,493,750.16		468,333.32		10,025,416.84	与资产相关
高档生产线项目	40,827,000.00		878,000.00		39,949,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件车间新型材料加工中心项目	1,605,030.00		38,215.00		1,566,815.00	与资产相关
全铝车身项目	2,847,222.28		277,777.76		2,569,444.52	与资产相关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9,999.88		516,666.68		5,683,333.2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项目	82,211,476.29		3,691,876.16		78,519,600.13	与资产相关
专用车项目	18,150,000.17		733,333.32		17,416,666.8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技术及示范运营项目	35,441,332.55		1,920,000.00		33,521,332.5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863计划项目	2,686,759.72	2,000,000.00		610,000.00	4,076,759.7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驱动客车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项目	1,477,777.76		211,111.12		1,266,666.64	与资产相关
插电式混合动力校车研究开发及示范应用	1,700,000.00	2,820,000.00		245,000.00	4,275,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北斗导航技术的客车智能管理服务应用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程/插电式重型商用车驱动	308,300.00				308,3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7,099,526.33	4,820,000.00	9,651,123.36	855,000.00	261,413,402.97	

注：其他变动为拨付给院校和其他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

注释31. 股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4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8,030,240.00						258,030,24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60,240.00						51,060,24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4月 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258,030,240.00						258,030,240.00
2.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
(1). 人民币普通 股	1,222,649,622.00						1,222,649,622.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合计	1,222,649,622.00						1,222,649,622.00
合 计	1,480,679,862.00						1,480,679,862.00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1.股本溢价	1,757,044,083.93	120,336,900.00		1,877,380,983.93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 权益其他变动	5,521,483.13			5,521,483.13
(2)其他	127,756,031.28	12,211,072.40		139,967,103.68
其他资本公积小计	133,277,514.41	12,211,072.40		145,488,586.81
合 计	1,890,321,598.34	132,547,972.40		2,022,869,570.74

本期增加额 132,547,972.40 元,其中:2014年4月30日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对精益达增加资本投入 120,336,900.00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2012年和2013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确认费用金额 12,211,072.4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注释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2014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395,350.17	5,469,830.21	5,287,460.13	577,720.25
合 计	395,350.17	5,469,830.21	5,287,460.13	577,720.25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客车生产业务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客运业务按上年度实际营运收入 1.5% 计算，平均逐月计提，主要用于维护、保养、检测、安全培训等费用支出。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9,128,288.37			999,128,288.37
合 计	999,128,288.37			999,128,288.37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538,465,955.93	3,405,874,477.1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38,465,955.93	3,405,874,477.1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667,331.20	2,262,964,568.4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229,379,476.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3）	210,000,000.00	900,993,61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3,133,287.13	4,538,465,955.93	

注 1：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83,305,363.06 元，享受子公司精益达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6,074,113.69 元。

注 2：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份 705,286,5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在实施分配预案时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扣减应回购股份 1,01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后 1,818,000 股），实际分配股利的股份基数为 704,276,590 股，分配股利 492,993,613.00 元。

根据精益达 201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向精益达股东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分配现金股利 231,000,000.00 元；根据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向精益达股东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分配现金股利 177,000,000 元。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注3：根据精益达2014年1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向精益达股东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分配现金股利210,000,000.00元。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81,815,968.49	22,197,978,725.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84,497,702.97	21,104,451,771.47
其他业务收入	297,318,265.52	1,093,526,954.09
营业成本	4,576,929,259.87	17,076,394,806.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56,150,619.19	16,267,786,456.58
其他业务成本	220,778,640.68	808,608,349.6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5,541,536,817.53	4,325,303,809.66	21,010,433,674.95	16,194,682,903.85
(2) 服务业	42,960,885.44	30,846,809.53	94,018,096.52	73,103,552.73
合 计	5,584,497,702.97	4,356,150,619.19	21,104,451,771.47	16,267,786,456.5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车销售	5,541,536,817.53	4,325,303,809.66	21,010,433,674.95	16,194,682,903.85
客运服务	42,960,885.44	30,846,809.53	94,018,096.52	73,103,552.73
合 计	5,584,497,702.97	4,356,150,619.19	21,104,451,771.47	16,267,786,456.5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600,186,048.22	3,686,564,875.24	17,659,459,063.85	13,498,568,835.55
海外销售	984,311,654.75	669,585,743.95	3,444,992,707.62	2,769,217,621.03
合 计	5,584,497,702.97	4,356,150,619.19	21,104,451,771.47	16,267,786,456.5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9,295,055.26	8.15
第二名	385,098,290.60	6.5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名	364,024,786.35	6.19
第四名	147,468,376.07	2.51
第五名	130,451,282.07	2.22
合 计	1,506,337,790.35	25.62

注释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消费税	9,850,047.52	25,286,637.41	5%
营业税	1,491,582.07	4,540,185.7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4,483.84	63,766,161.73	7%、5%
教育费附加	3,238,148.07	28,739,591.3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0,509.11	19,116,987.46	2%
堤围防洪费	9,225.65	48,614.74	1‰
河道维护管理费	2,477.27		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42.87	19,839.20	1%
合 计	23,591,616.40	141,518,017.62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4,234,810.43	257,184,362.49
售后服务费	73,376,258.52	302,782,860.89
差旅费	25,227,806.00	256,810,454.52
运输费	39,540,241.95	167,923,555.44
按揭服务费	68,973,938.20	103,096,863.31
广告宣传费	15,297,705.05	42,703,236.23
信息服务费	7,090,631.88	47,340,057.28
咨询及代理费	7,603,457.76	15,750,543.72
业务招待费	15,244,880.88	60,508,661.31
其他	27,195,745.76	69,347,880.63
合 计	353,785,476.43	1,323,448,475.82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10,440,865.19	562,889,715.73
模具费	23,917,105.77	98,153,662.41
计量检测费	20,071,906.28	58,276,530.32
咨询及代理费	32,515,202.90	56,543,348.9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物料消耗费	16,036,792.44	56,241,012.28
折旧费	22,747,244.99	76,279,170.61
劳务费	20,786,226.36	64,601,420.14
试验材料费	9,921,987.76	85,922,355.22
税费	16,110,071.53	47,374,457.18
差旅费	4,902,668.54	17,773,190.68
业务招待费	5,728,904.75	9,609,839.25
其他	55,650,072.44	150,508,015.96
合 计	438,829,048.95	1,284,172,718.68

注释40.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041,725.79	21,409,642.10
减：利息收入	23,356,963.51	84,670,014.42
加：汇兑净损失	-3,584,973.80	12,644,805.81
加：按揭贴息	4,442,684.83	42,398,843.29
减：现金折扣	24,448,988.15	14,320,519.52
加：手续费及其他	4,561,174.21	19,676,226.49
合 计	-28,345,340.63	-2,861,016.25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380,380.69	-27,248,881.60
存货跌价损失	24,680,760.30	39,560,277.26
合 计	38,061,140.99	12,311,395.66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5,080.73	6,295,08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3,759.44	1,860,661.04
合 计	-7,798,840.17	8,155,74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释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4,500.00	2,403,34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注）	7,843,431.27	33,556,829.71
合 计	19,007,931.27	35,960,169.71

注 1：2013 年度其他投资收益 33,556,829.71 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32,740,163.04 元、委托贷款收益 816,666.67 元。

注 2：2014 年 1-4 月其他投资收益 7,843,431.27 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7,644,644.60 元、委托贷款收益 198,786.67 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2,164,500.00	2,132,800.00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540.00	本期未分红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上期未分红
合 计	11,164,500.00	2,403,340.00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3,091.78	5,273,423.35	1,053,091.7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53,091.78	5,273,423.35	1,053,091.78
政府补助	43,558,923.36	205,346,081.45	43,558,923.36
违约金	4,400.00	764,868.67	4,400.00
罚款收入	525,950.46	1,515,852.44	525,950.46
其他	1,906,635.63	8,031,227.50	1,906,635.63
合 计	47,049,001.23	220,931,453.41	47,049,001.23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 1-4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配套奖励资金	3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郑州市出口先进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38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技术与开发费用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651,123.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6,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558,923.3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204.60	3,986,760.86	159,20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204.60	3,986,760.86	159,204.60
对外捐赠	2,954,783.99	5,316,245.16	2,954,783.99
其他	107,373.26	240,068.98	107,373.26
合 计	3,221,361.85	9,543,075.00	3,221,361.85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131,577.90	365,722,262.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554,871.52	-38,086,381.54
合 计	72,686,449.42	327,635,881.25

注释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1	0.31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6	0.26	1.38	1.38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54,667,331.20	2,262,964,568.4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3,994,788.01	222,246,09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0,672,543.19	2,040,718,469.93
期初股份总数	4	1,480,679,862.00	912,256,59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564,229,272.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012,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	7		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1,818,00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4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11-8×9÷11-10	1,480,679,862.00	1,478,885,862.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注：（若无需调整，直接填列上一行金额）	13	1,480,679,862.00	1,478,885,862.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31	1.5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26	1.3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31	1.5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26	1.38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	郑州市	汤玉祥	机械制造、房地产、金融、投资等	80,000	41.01	41.01	汤玉祥等自然人	74921439-3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251254-X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248445-0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56103851-9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948318-7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247424-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9081598-9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74407973-5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05229403-9
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05336129-9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908188-1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5,250,400.30	100.00	3,631,963.50	100.0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9,299,439.59	0.1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协议价			794,893.67	0.27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086,802.00	0.45	11,550,000.00	2.49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场地占用费	合同价			905,953.70	25.3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占用费	合同价	440,518.00	100.00	2,673,644.00	74.6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合同价			1,975,900.00	0.43
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协议价	36,720,000.00	4.48	36,720,000.00	12.33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协议价	68,973,938.20	100.00	103,111,871.31	100.00
合 计			112,471,658.50		180,663,665.7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房屋	市场价			15,731,700.00	100.0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4,739.22	0.01	78,682.55	0.0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112,527.00	22.10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4,716,683.76	0.83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63,247.86	0.0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649,713.22	0.64	4,899,259.81	0.54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396,599.00	77.9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8,365.52	0.00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55,432.84	0.02	168,324.17	0.02
合 计			1,719,885.28		199,085,389.67	

4. 关联方存款贷款

(1) 存款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存入	本期支取	2014年4月30日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53,104,779.20	13,272,120,642.15	13,900,773,680.91	2,924,451,740.44
合 计	3,553,104,779.20	13,272,120,642.15	13,900,773,680.91	2,924,451,740.4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贷款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归还借款	2014 年 4 月 30 日	起始日	到期日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94,448.00		638,888.00	2,555,560.00	2012/8/15	2015/8/14
合 计	3,194,448.00		638,888.00	2,555,560.00		

(3) 存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注)	10,992,396.56	47.06	46,965,982.67	55.47
合 计		10,992,396.56	47.06	46,965,982.67	55.47

注：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

(4) 借款利息、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注)	市场价	59,265.01	0.42	262,544.88	1.23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	市场价	241,549.43	5.30	297,283.83	1.51
合 计			300,814.44		559,828.71	

注：贷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预付账款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359,678.08		359,678.08	
合 计		371,678.08	600.00	359,678.08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75,000.00	300,000.00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134,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08,790,705.00	408,790,705.00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60,249,295.00	160,249,295.00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000.00	250,000.0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69,333.00	1,433,743.00
合 计		569,585,333.00	572,157,743.00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函[2012]282 号《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和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2012 年 7 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835 人申购限制性股票 3,162.60 万股，募集资金额 404,180,280.00 元；2013 年 6 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 601.2 万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219 人，募集资金 54,288,360.00 元。本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记入期间费用的总额，费用摊销起始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其中禁售期 12 个月，解锁期 36 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20%、40%与 40%，由于第一个解锁日是在禁售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因此摊销期间为 36 个月。其中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的摊销期间为 12 个月，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的摊销期间为 24 个月，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的摊销期间为 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其中禁售期 12 个月，解锁期 24 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二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60%与 40%，由于第一个解锁日是在禁售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因此摊销期间为 24 个月。其中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费

用的摊销期间为 12 个月，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的摊销期间为 24 个月。

根据《激励计划》和 2013 年 6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2013 年 8 月回购并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8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数）。

2、期末（本期）股份支付情况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11,819,099.63 元，本报告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2,211,072.40 元。

十、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

客户通过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和融资方融资购车，公司对部分业务承担回购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此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 38.83 亿元。

2011 年 9 月 1 日，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支持方）的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如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期间，如本公司因与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合作的按揭贷款业务承担回购责任造成实际损失，均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十一、承诺事项

1、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以信用证合计金额为 10,605,714.30 美元作质押，取得期限为 18 个月借款 10,605,714.30 美元。上述借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已归还 9,273,794.71 美元，余额为 1,331,919.59 美元。

2、201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海口耀兴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车辆做抵押，向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贷款 1,900.00 万元，期限五年，抵押车辆原值 27,527,400.00 元，上述贷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余额为 5,383,333.19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份 1,273,709,86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36,854,931 元。

2、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宇通客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51,9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2%）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企业债券的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3,887.18	1,286,66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58,923.36	205,346,08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463,245.61	23,037,390.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4,644.60	32,740,163.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8,786.67	816,666.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171.16	4,755,634.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6,134,316.26	267,982,59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0,947.11	42,112,035.5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说明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581.14	3,624,464.99	
合 计	63,994,788.01	222,246,098.5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4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26	0.2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7%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1%	1.38	1.38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或本期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393,057,820.01	907,323,012.42	53.53%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20,669,730.42	851,937,034.59	-62.36%	主要是上期预收款本期实现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13,435,523.40	173,615,834.28	-34.66%	主要是上期汇算后的所得税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8,624.78	34,092,337.68	-59.17%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2.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